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09,846	277,668
銷售成本		(242,218)	(224,065)
毛利		67,628	53,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715	12,589
銷售及推廣支出		(24,426)	(22,652)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82,310)	(82,436)
經營虧損	5	(32,393)	(38,896)
融資費用	6	(11,180)	(9,288)
除稅前虧損		(43,573)	(48,184)
稅項抵免	7	439	488
本年度虧損		(43,134)	(47,696)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370)	6,9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504)	(40,708)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21)	(46,848)
非控制性權益		(613)	(848)
		(43,134)	(47,696)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835)	(40,802)
非控制性權益		(669)	9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504)	(40,708)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1.9)	(2.1)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9,448	61,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54	98,248
墓園資產		513,710	506,439
		604,012	666,32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4,809	46,904
墓園資產		83,001	82,812
應收賬款	11	72,662	70,2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74	12,847
已抵押銀行結存		25,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823	117,252
		298,669	330,085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12	48,354	—
		347,023	330,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6,973	44,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176	42,512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遞延收入		—	51
應付稅項		7,340	21,689
銀行借款		44,995	40,017
可換股票據		109,176	—
		252,026	149,838
流動資產淨值		94,997	180,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009	846,569
權益			
股本		220,721	220,721
儲備		244,362	287,197
股東資金		465,083	507,918
非控制性權益		69,346	70,015
權益總額		534,429	577,9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750	31,250
可換股票據		—	96,129
遞延收入		1,791	1,459
遞延稅項負債		139,039	139,798
		164,580	268,636
		699,009	846,569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採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要求增加資料披露外,其他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完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及行政。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00,359	9,487	-	309,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19	64	232	6,715
經營虧損	(24,231)	(3,635)	(4,527)	(32,393)
融資費用	(4,384)	(369)	(6,427)	(11,180)
除稅前虧損	(28,615)	(4,004)	(10,954)	(43,573)
稅項(支出)/抵免	(186)	625	-	439
本年度虧損	(28,801)	(3,379)	(10,954)	(43,1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248,211	617,001	85,823	951,035
負債總額	78,395	160,290	177,921	416,60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10,229	10,299	-	20,528
折舊	21,443	687	-	22,130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401	74	-	1,4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96	819	-	1,4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919	-	-	919
存貨減值撥備	1,019	-	-	1,019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71,438	6,230	–	277,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2,026</u>	<u>8</u>	<u>555</u>	<u>12,589</u>
經營虧損	(29,072)	(5,442)	(4,382)	(38,896)
融資費用	<u>(3,627)</u>	<u>–</u>	<u>(5,661)</u>	<u>(9,288)</u>
除稅前虧損	(32,699)	(5,442)	(10,043)	(48,184)
稅項(支出)/抵免	<u>(148)</u>	<u>636</u>	<u>–</u>	<u>488</u>
本年度虧損	<u>(32,847)</u>	<u>(4,806)</u>	<u>(10,043)</u>	<u>(47,69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71,593</u>	<u>607,562</u>	<u>117,252</u>	<u>996,407</u>
負債總額	<u>92,376</u>	<u>158,702</u>	<u>167,396</u>	<u>418,4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8,679	6,834	–	15,513
折舊	22,728	744	–	23,472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518	73	–	1,59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14	–	–	2,31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1,414	–	–	1,414
存貨減值撥備	<u>617</u>	<u>–</u>	<u>–</u>	<u>617</u>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014	17,872	309	9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083	9,700	20,219	14,538
美國	110,087	92,726	-	-
英國	62,859	51,877	-	-
德國	39,758	34,307	-	-
法國	29,537	35,291	-	-
其他國家	40,508	35,895	-	-
	<u>309,846</u>	<u>277,668</u>	<u>20,528</u>	<u>15,513</u>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81	3,034	148,811	155,884
中國	602,731	663,288	802,224	840,523
	<u>604,012</u>	<u>666,322</u>	<u>951,035</u>	<u>996,40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2	555
出售廢料	5,325	3,89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919	1,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51
雜項	239	2,570
	<u>6,715</u>	<u>12,589</u>

5. 經營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64,735	160,891
折舊	22,130	23,472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475	1,59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15	2,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97,991	81,583
退休福利成本	1,460	1,114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4,383	3,62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4,178	12,487
	18,561	16,114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369	-
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7,750)	(6,826)
	11,180	9,288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就墓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 (二零一三年：14.86%)。

7. 稅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9
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	-
遞延稅項	(625)	(636)
	(439)	(488)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2,5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848,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7,208,000(二零一三年：2,207,208,000)股計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具反攤薄作用。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1,142	23,919
在製品	12,840	14,397
製成品	10,827	8,588
	<u>44,809</u>	<u>46,904</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702	22,421
31至60天	7,706	13,363
61至90天	18,891	10,967
超過90天	18,363	23,519
	<u>72,662</u>	<u>70,270</u>

12.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付款	34,7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94	—
	<u>48,354</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成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列為「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全數收訖，預計本集團可錄得收益淨額。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13.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4,854	29,754
31至60天	13,052	6,407
超過60天	19,067	8,042
	<u>46,973</u>	<u>44,203</u>

14.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1,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56,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初稿所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論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墓園經營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0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7,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6%，主要因為年內確認之印刷製品銷售增加。收益包括印刷製品銷售收入約30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500,000港元)及墓園業務收入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港元)。

因印刷製品銷售增加，年內本集團之毛利上升至約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6.1%。毛利率由19.3%上升至21.8%，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有效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原料成本下降。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減至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00港元)，主要因為去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而本年度並無錄得同類收益。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增至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00,000港元)，乃與收益之增長一致。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約為8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4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由於年內借款增加，融資費用增至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8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9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1仙)。

股息

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數碼印刷產品日趨普及，影響全球出版市場，令傳統印刷書刊日漸式微。這種轉變，加上環球經濟一直未轉明朗，持續沖擊市場整體之印刷需求，以致年內小型印刷服務供應商漸受淘汰，而加速了出口印刷服務供應商之整固。

因專注提供高質素產品、精準之產品交付及超卓之客戶服務往績，本集團正好受惠於這趨勢，把握機會爭取更大之市場比率。因此，年內本集團印刷業務在銷售方面取得10.6%之溫和增長。

成本方面，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精簡了生產工序並實行自動化生產，從而縮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恒常監察經營規劃並重新平衡生產活動，以達致最佳之資源運用效果。嚴控存貨及原料採購，讓本集團能以較低價格維持最低之存貨量。因此，本集團得以提高營運效益，致毛利率由去年之19.3%上升至本年之21.8%。

為實現最大之股東回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出售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土地。出售事項經扣除預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這有助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提高資金流動及增強整體之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詳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另一廠區毗鄰東莞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鑑於該周邊地區龐大之發展潛力，當地政府現正考慮將其重新規劃及發展成一個綜合商住區。本集團已大幅縮減長安鎮廠房之生產作業，並正等候當地政府有關重新規劃之最後決定。同時，本集團已將該土地擁有人之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倉庫業務，並會繼續探討其他用途方案，包括將該土地整幅或部份出租或出售，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B)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增強銷售力度及擴展代理網絡。此外，本集團安排與內地之風水師傅進行聯合推廣，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招攬更多客戶。因此，年內本集團之墓園業務錄得53.2%的銷售增長。最近，當地政府已批准在聚福寶華僑陵園內設立一個烈士紀念陵園，以吸引人們前來悼念及追思先烈。墓園因而得以推廣至不同之市場界別及客戶群組，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這將有助墓園取得進一步之銷售增長。

本集團恒常檢討墓園之發展規劃，以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在原有鄰近墓園入口之100畝土地範圍內，本集團已完成1,042幅墓地之增闢工程，而擬再另闢1,262幅墓地的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長遠發展方面，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並計劃在首期擴展工程中闢建約3,500幅墓地。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數碼印刷及電子出版之發展將令印刷業重新定位，而環球經濟依然波動及未可預測。印刷業務在營運成本所承受之壓力於未來數年料將持續，而內地之勞工成本將繼續上漲。本集團明白理想之成本效益為抵銷營運成本上漲以致長遠取得盈利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功能以加強成本控制，相信這將有助毛利率之進一步改善。

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因墓園及相關建設之供應不多，市場對優質墓地及骨灰龕之需求甚殷。隨著二零一五及一六年珠三角及周邊地區大型基建及配套設施之落成，本集團相信墓園之銷售額將會繼續增長，而這項投資長遠將可帶來實質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為8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6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3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4.8%(二零一三年：14.0%)。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浮動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土地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經扣除預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這有助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提高資金流動及增強整體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尚有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465,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11港元。

企業管治

因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2013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3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並與董事及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程序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913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